

# 深圳燃气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燃气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勤华永”）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。

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。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。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，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04 人，从业人员共 5,616 人，注册会计师共 1,169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。

德勤华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 亿元。德勤华永为 58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3 年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.60 亿元。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## （二）改聘会计师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本公司改聘德勤华永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 二、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与德勤华永签订了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（以下简称“审计业务约定书”）。德勤华永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审

计报告；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德勤华永与本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### **三、公司对德勤华永履职的评估情况**

经评估和审查后，本公司认为，德勤华永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其履职过程勤勉尽责，保持了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客观、公允表达了审计意见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3 日